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9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怀化市鹤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、鹤城区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鹤城区坨院街道山下村道路整治工程、鹤城区凉亭坳乡老寨溪村道路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旭建投(贵州)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5.2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1607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
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旭建投(贵州)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